

臺北市112學年度退休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第三梯次)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12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二)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計畫。

二、目的：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開始將本土語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為鼓勵本市退休教師再展教育風華，並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人才，特辦理本計畫，輔導與協助退休教師通過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本土語言認證，協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以強化本市本土語師資量能，完備課程規劃。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

四、研習對象：本研習以對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有興趣並願意擔任本市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本市退休老師為對象。

(閩南語教支人員鐘點費用：國小336元/節、國中378元/節、高中420元/節)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 GOOGLE 表單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預計正取60人，備取30人。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wx1wy8Bhu_eAMUCv_tHoy5s936o0VQrJJpe01TntXU/edit?pli=1)

六、研習地點：

本梯次於本市立誠正國中(捷運南港展覽館7號出口)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七、實施方式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第一梯次 (已辦理完畢)	112/10/18- 112/11/22	對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有興趣之退休老師	60人
	第二梯次	寒假密集班 (1/29至2/1)		30人
	第三梯次	113/3/20 - 113/4/24		60人
	第四梯次	暑假密集班 (5日)		30人

八、閩南語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參加本計畫之退休老師，於通過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

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本局將提供報名費用補助，每人以1次為限。

九、參加人員於取得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後，得依據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免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即可憑國小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進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

十、附則：

（一）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本次研習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研習方式會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電子信箱是否可正常收信。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一、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本局核予每人嘉獎乙次。

十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十四、開課課表(課程順序及內容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堂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堂	3/20(三)	09:00-12:00	閩南語能力認證介紹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一) 徐建華校長
第二堂	3/22(五)	09:00-12:00	聽力-對話、演說理解測驗練習 張嘉芬校長
第三堂	3/27(三)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二) 徐建華校長
第四堂	3/29(五)	09:00-12:00	閱讀-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第五堂	4/3(三)	09:00-12:00	口語-文章朗讀測驗練習 徐建華校長
第六堂	4/10(三)	09:00-12:00	口語-看圖講話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第七堂	4/12(五)	09:00-12:00	書寫-書寫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堂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八堂	4/17(三)	09:00-12:00	書寫-書寫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第九堂	4/19(五)	09:00-12:00	口語-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蔡淑惠老師
第十堂	4/24(三)	09:00-12:00	閱讀-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